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28號R1會議室A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代理共34,279,035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0,864,050股之56.32%。

出席董事：吳品聰、高譽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惠娥，計2人。

出席獨立董事：黃瑞祥，計1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會計師。

主席：吳董事長品聰



記錄：江靖詒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第9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第12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第13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黃金連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請參閱附件各項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五(第 14 頁-第 24 頁)與附件六(第 25 頁-第 35 頁)。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3,999,827 權，反對權數 210,591 權，棄權權數 68,6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185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
2.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附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59,878,152)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605)
期末累積虧損	(159,897,757)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59,897,7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註：113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34,031,618權，反對權數181,845權，棄權權數65,572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278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條文，提撥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6頁)。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34,000,473權，反對權數212,046權，棄權權數66,516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187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475股東委託發言提問問題如下：

1. 總經理於年初法說會有講，53醫院、23個平台送醫策會，4、5月時會陸續通過。這部分現況？董事長剛有講今年準備轉虧為盈？
2. 公司連續11季虧損，今年準備轉虧為盈，在開源節流部分有無積極作法？
3. 庫藏股原本買1000張改成790張，至目前實施成效？

議事經過：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該股東。

1. 106年建立精準醫療實驗室後隨著法規的建立，最大就是LDTs的申請。過去在新聞稿也有提過是從列冊就開始、走在最前端，從列冊到現在投入轉換成列冊實驗室這二到三年來一直在增加認證費用、投入實驗室相關設備、人力物力。過去的新聞及法說會都可以看到投入狀況、也可以看的到投入的成果。投入的成果就是指在LDTs取得認證實驗室的認證的產品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任何一家生技公司能夠比金萬林還多，相對來講就是金萬林最重要的競爭力，已經把很多生技公司拋在後面，法說會有特別提到第二季、精確算是約49家醫院，17家已經通過一大部分系列產品，有

幾個比較後來拿到LDTs認證是523個基因的大panel，整個精準醫療癌症營收最重要就是這523個基因的大panel。目前血癌認證有10幾家、接近15、16家，現在已進入審議檢查。隨著癌症基因檢測的認證醫院數的增加，實驗室檢測量也會隨著增加。檢測量的增加會伴隨著毛利率的大幅度的提高。毛利率大幅提高之後相對來講財務報表數字會很快恢復正常、正式轉虧為盈獲利。523個基因的大panel檢體增加速度越快、後面加速審查，希望第三季、第四季能夠檢體量能大增後毛利率可以恢復到正常癌症基因檢測毛利率單項應該可以來到將近40%的毛利率，合併平均毛利率就會大幅度的提高。

2. 庫藏股執行情形現在執行率是30.38%，後續還是會按照公司法和證交法規定執行庫藏股。

五、散會：同日上午9點26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六、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概況

隨著政府倡議全民精準醫療政策，掀起醫療界、各體學對全民健康議題的重視，基因檢測癌標靶用藥健保給付也於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動，金萬林企業在這期間除推出大型基因檢測組及申請 LDTS 認證外，並結合先進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全外顯子定序 (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 遺傳罕病基因檢測及全基因定序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健康檢測，以對應全民預防保健時代的到來。113 年金萬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達 501,527 仟元，較 112 年 415,010 仟元 成長 20.85%。然而，由於持續投入研發與市場拓展費用，稅後淨損 159,878 仟元。

金萬林企業專注於引進國際同步的生技儀器與試劑，目前已代理數十家知名大廠，並持續擴展代理與服務範圍，除了代理生物醫學產品外，也同時是一間擁有基因體與代謝實驗室的生技公司。於 110 年經衛服部食藥署 (TFDA) 審核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的實驗室列冊登錄名單 (LDTS)，並提供相對應的檢測與服務。112 年再次引入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龍頭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高產能定序儀』的定序檢測平台。113 年間除了準備延續證照工作，追加認證全面型組織與血液型 523 個癌基因檢測套組及血液腫瘤用藥檢測，同年 9 月取得 LDTS 實驗室認證，是目前全國最多 NGS 基因檢測項目的 LDTS 實驗室。

110~113 年度營收、研發費用及損益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600,672	670,591	415,010	501,527
研發費用	21,618	18,685	26,886	26,247
本期淨利(損)	89,786	42,415	(102,466)	(159,878)
期末實收股本	310,000	403,000	489,680	608,64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3.60%	2.79%	6.48%	5.23%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仟元，與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5,010 仟元增加 86,517 仟元，本期淨損 159,47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415,010	86,517	20.85%
營業成本	445,298	336,398	108,900	32.37%
營業毛利	56,229	78,612	(22,383)	(28.47%)
合併淨利(損)	(159,470)	(102,649)	(56,821)	(55.35%)

(三) 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檢視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營收因三大營業事業體，醫院檢驗試劑採購案與精準醫學事業與生醫代理事業體業績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增加 20.85%，然而營業毛利因為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初期投入成本較高，及試劑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使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下降 28.47%。另外，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增加人員及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致營業費用較 113 年增加 8.1%，致本期淨利減少 55.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金萬林企業除了擴大了臨床癌症檢測項目外，也包含 WES 遺傳罕病、WGS 健康預防基因檢測與代謝體檢測等面向。我們的精準醫療與健康檢測產品，涵蓋「健康」—「亞健康」—「疾病」各階段，透過基因與代謝體檢測，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例如癌症治療，可以透過精準癌基因用藥檢測，提供伴隨式醫療檢測，幫助醫生做出正確診斷與用藥決策，確保治療時機，提高患者生活品質。另外針對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如心肌炎、新生兒驚厥、老年失智、視網膜色素病變、地中海型貧血等疾病，透過基因檢測找出致病變異基因，或是以代謝體檢測已知對於疾病重要的代謝途徑變化及生理病理相關疾病的「生物標誌」，協助醫療決策。在個人化健康規劃，則可透過 WES、WGS 檢測，評估基因變異是否源於先天遺傳或後天環境影響，進一步制定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 短、中期發展計畫

除了持續擴展生醫代理與醫檢事業，金萬林企業積極推動臨床癌症與遺傳罕病醫療檢測，致力於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全面性進院流程，並取得 WES (全外顯子定序) 與 WGS (全基因定序) 認證。此外，公司正積極發展 WGS 全基因健康檢測醫療網絡，串聯醫療中心與診所，透過多體學分析、AI 醫療諮詢與個人化醫療資訊

累進追蹤，推動預防保健應用，使「健康」、「亞健康」及「疾病」各階段人群皆能透過健康監控，實現更精準的個人化醫療照護。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此外，近期隨著政府單位農業部的成立，基因檢測研究也提前拓展至農、畜、漁、牧產業。其中，豬隻品種基因的研究尤為關鍵，因其影響轉肉率、生育成長率、熱窘迫適應能力與疾病免疫率。為培育優良品種，政府單位加強引進國外種豬進行雜交試驗，並透過 WGS 全基因定序提供 GWS (genome-wide sequencing) 統計篩選數據，精準篩選符合生長條件的基因，優化豬種改良效率。未來金萬林企業將立本於基因檢測的基礎，與各相關研究單位合作，拓展經濟作物之基因改良業務。

近幾十年，各國政府愈發重視人口遺傳成分研究，因其涉及血緣雜交、遺傳變異與先天易感疾病，並可能影響國民健康。這一趨勢促使國內各大醫療中心投入大規模遺傳基因檢測研究，透過收集致病性或疑似致病基因變異數據，推動臨床醫學應用。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國病理學會) 認證實驗室，能夠實現跨國檢體檢測與基因分析數據共享。在當前中美關係變動的環境下，這一國際化布局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市場契機。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即高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20% 以上，全球許多國家人口也快速老化，精準照護需求大增。PwC Global 預估健康照護產業產值到 2030 年將以 10-12%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速度成長，達到 2.8 至 3.5 兆美元規模。為膺應醫療費的成長，政府倡議健康預防、精準健康，如果要讓人口組成達到延緩老化的步調，透過『精準健康』的方式，去促進『生理年齡延遲老化』是具可行的方式。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評估報告，全球次世代癌症診斷市場規模概況，2024 年市場規模預估為 177.4 億美元，2025 年市場規模成長至 191.6 億美元，而至 2034 年預測規模：預期將突破 383.6 億美元，2024 至 2034 年期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8.02%，展現出穩健的增長動能。台灣在 2024 年 5 月基因用藥檢測正式納入健保，癌症用藥大幅提升精準用藥效應，金萬林企業精準醫療在臨床癌症、遺傳罕病與發展中全基因健康檢測的業務擴展下 2025 年完成檢驗項目進院或投放工作及 WES、WGS 認證通過，業績預計能有 3% 成長。

(四) 重要產銷政策

癌症標靶用藥基因檢測納入健保後，不僅減輕癌症患者的經濟負擔，也提升社會對基因檢測重要性的認知。然而，醫療法規與 LDTs 審查流程繁瑣，使得進院程序漫長，市場競爭逐漸加劇。在此背景下，公司積極拓展以下策略：

1. 深化科研合作：參與高階基因定序專案，推動學術與產業結合。
2. 創新商業模式：投入新型基因檢測銷售策略，拓展潛在客戶群。
3. 拓展海外市場：將基因檢測技術推向國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精準健康」的發展，檢測基因等生物標記，將基因與用藥的連結分析，與適合用藥的病患組合，將使得醫療機構對癌症用藥能大幅提昇效益精準用藥，新藥的開發速度與成功率大幅提高，加速藥物上市時間。同時，本公司因應國內外疫情造成總體經濟變動及國內外法規調整改變，除持續整合精準醫學 (Precision Medicine) 中重要的醫療大數據、用藥、基因檢測、生技各領域，提供整合性服務外，將推展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讓更多人藉由生活習慣改變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Genomics 基因體學加上智慧 AI 分析，提供全基因定序數據的精準解讀，將基因定序和代謝體等多體學數據整合，透過生成式 AI 和診斷智慧促進精準健康，使基因檢測與代謝體檢測能量在 AI 平台，合力推動多體學『精準營養』的促進計畫，以達成精準健康的健康大社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基因定序技術、生物資訊學及大數據演算法的快速進展，驅動醫療機構與實驗室積極強化臨床檢測服務之效率，並自主開發檢測產品線。然而，基因檢測涵蓋檢測實驗操作流程、使用產品之品質與效能、檢測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診斷與保險給付、臨床診斷與治療之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防範、資料保護等多重面向，相關監管制度亦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之中，形成複雜的監管架構。本公司在基因檢測領域深耕多年，重視臨床應用之實用性，並配合法規專業人員，針對臨床檢測作業進行完整之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確保檢測品質與法規一致性，以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國病理學會) 認證實驗室。在當前中美關係劇烈變動的環境下，我們將積極促成藥廠與生技公司的三方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作案，推動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產業的深化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深化基因檢測技術應用，擴大跨領域合作，為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開創新局！

敬祝各位股東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品聰



總 經 理 楊文明



會 計 主 管 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12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以百元價表示)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2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未償還本金 \$7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0 元，轉換股數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其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

	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3年	當年度截至 114年03月1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N/A	N/A
	最低	N/A	N/A
	平均	N/A	N/A
轉換價格		27.87	27.8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年12月04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7.8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尚無此情形發生)。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3年12月04日 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無。

附件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對照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 13-3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13-3條</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p>	<p>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027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127,604 仟元及新台幣 1,776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162 仟元及新台幣 20,147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遠 黃金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金 屬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422	17	\$ 162,02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十)	8,637	1	5,6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9,885	11	88,9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943	-	4,087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八)	7,242	1	4,6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	-	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86	1	8,769	1
130X	存貨	六(四)	115,015	10	112,949	12
1410	預付款項		14,615	1	15,7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34,126	3	22,8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2,778</u>	<u>45</u>	<u>425,87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3,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081	5	44,95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20,639	37	406,674	42
173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2,523	6	25,35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900	1	6,9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5,071	3	25,78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9,012	2	16,1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2,726</u>	<u>55</u>	<u>529,36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5,504</u>	<u>100</u>	<u>\$ 955,236</u>	<u>100</u>

(續次頁)


 全 華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1 2 年 及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8,000	7	\$ 7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934	1	7,410	1
2150	應付票據		2,243	-	392	-
2170	應付帳款		94,439	8	87,39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	-	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0,869	2	69,98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	-	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7,667	2	11,5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5,924	1	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97	-	2,3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2,665</u>	<u>21</u>	<u>258,16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十四)	1,09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4,775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23,202	11	103,40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1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55,774	5	14,2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	1,953	-	1,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796</u>	<u>22</u>	<u>119,14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89,461</u>	<u>43</u>	<u>377,311</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8,640	54	489,68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86,858	17	177,28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3,24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9,897)	(14)	(102,30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2	-	15	-
3XXX	權益總計		<u>636,043</u>	<u>57</u>	<u>577,925</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Z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5,504</u>	<u>100</u>	<u>\$ 955,2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二十一)及七	\$ 473,265	100	\$ 404,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429,704)	(91)	(329,135)	(81)
5900 營業毛利		43,561	9	74,91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4)	-	1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92	-	3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759	9	75,06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021)	(18)	(67,219)	(17)
6200 管理費用		(77,532)	(16)	(86,155)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8)	(5)	(22,7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098	1	6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523)	(38)	(176,753)	(44)
6900 營業損失		(138,764)	(29)	(101,68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70	-	3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四)及七	2,144	-	2,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30)	-	1,9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5,569)	(1)	(2,7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201)	(6)	(23,2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86)	(7)	(20,982)	(5)
7900 稅前淨損		(169,250)	(36)	(122,667)	(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9,372	2	20,201	5
8200 本期淨損		(\$ 159,878)	(34)	(\$ 102,466)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1)	-	\$ 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65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7	-	(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	-	(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27	-	(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8	-	(\$ 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9,470)	(34)	(\$ 102,649)	(25)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2)		(\$ 2.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02)		(\$ 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永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明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2 年		113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2							
本期淨額	\$ 403,000	\$ 117,633	\$ 7,000	\$ -	\$ 8,944	\$ 45,576	\$ 583,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466)	(102,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	(183)
111 年度盈餘轉撥及分配：						(102,544)	(102,64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5	(4,305)	-
現金股利	-	-	-	-	-	(4,030)	(4,030)
股票股利	37,000	-	-	-	-	(37,000)	-
現金增資	29,680	70,194	2,565	-	-	-	97,39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20,000	(20,00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022	-	-	-	5,022
已收員工認股權	-	-	(132)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680	\$ 167,837	\$ 9,335	\$ 132	\$ 13,249	(8,102)	\$ 577,915
113							
本期淨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132	\$ 13,249	(8,102)	\$ 577,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878)	(159,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	(408)
現金增資	70,000	91,077	77	-	-	(159,897)	(159,430)
法定盈餘公積轉撥數額	-	-	-	-	(13,249)	13,249	-
資本公積轉撥數額	-	(89,054)	-	-	-	89,054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25,110	(25,11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87	-	-	-	2,687
已收員工認股權	-	-	(550)	550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850	35,933	(8,319)	-	-	-	51,464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2,457	-	-	-	2,45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640	\$ 180,633	\$ 3,046	\$ 682	\$ -	(8,159,897)	\$ 636,043

後附加註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列參閱。



董事長：孫品卿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 屬 林 業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別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元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169,250)	(\$ 122,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結算利益	六(五) (292)	(10)
未實現結算利益	六(五) 94	18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七) 50,772	42,52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2,442	2,5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6,098)	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569	2,7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70)	(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201	23,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2,667	5,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76)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3)	(5,075)
應收帳款	(24,820)	(18,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6)	56,157
應收營業租賃款	(2,596)	(4,646)
其他應收款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1,717
存貨	(5,474)	(32,652)
預付款項	1,169	(2,580)
其他流動資產	(17,802)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24	1,781
應付票據	1,851	(3,067)
應付帳款	7,042	22,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123
其他應付款	(4,595)	(1,5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	-
其他流動負債	139	1,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1)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137)	(21,143)
收取之利息	870	392
支付之利息	(5,536)	(2,716)
支付之所得稅	(15)	(22,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18)	(45,918)

(續次頁)


 全 萬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3,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479)	(15,3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2,625)	(16,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4,6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439)	(7,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774)	(65,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464	58,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86)	(49,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0,000	10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75,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三十二)	7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5,000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4,988)	(4,2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5,274)	(11,2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03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61,000	97,3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51,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202	170,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98	75,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024	86,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422	\$ 162,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028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6,778 仟元及新台幣 1,947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9,713 仟元及新台幣 20,273 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達

支秉鈞
黃金達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金茂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857	19	\$ 186,778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九)	8,637	1	5,6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831	11	91,15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七)	7,242	1	4,64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1,086	-	1,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89	1	8,769	1
130X 存貨	六(四)	119,440	10	113,631	12
1410 預付款項		16,494	1	17,0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34,697	3	25,3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9,073</u>	<u>47</u>	<u>455,01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3,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9,211	38	429,75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80,415	7	26,57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900	1	6,9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0,426	4	30,90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22,734	2	17,4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0,186</u>	<u>53</u>	<u>515,110</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9,259</u>	<u>100</u>	<u>\$ 970,121</u>	<u>100</u>

(續次頁)

全 基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3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8,000	7	\$ 7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251	1	7,538	1
2150	應付票據		2,243	-	8,092	1
2170	應付帳款		96,098	9	87,79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932	2	71,66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20,039	2	14,2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5,924	1	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1	-	2,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139	22	270,931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十三)	1,09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4,775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3,202	11	103,40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1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62,419	5	14,4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589	-	3,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077	22	121,265	12
2XXX	負債總計		503,216	44	392,196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8,640	54	489,68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186,858	16	177,28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9,897)	(14)	(102,30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2	-	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6,043	56	577,925	60
3XXX	權益總計		636,043	56	577,92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9,259	100	\$ 970,1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基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二十一)及七	\$ 501,527	100	\$ 415,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八)(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	(445,298)	(89)	(336,398)	(81)
5900 營業毛利		56,229	11	78,612	19
營業費用	六(五)(八)(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885)	(19)	(70,564)	(17)
6200 管理費用		(107,825)	(21)	(106,87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47)	(5)	(26,8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940	1	(1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017)	(44)	(204,445)	(49)
6900 營業損失		(164,788)	(33)	(125,83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02	-	6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二十四)	861	-	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五)	656	-	2,3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六)及七	(5,919)	(1)	(2,8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2)	(1)	1,048	-
7900 稅前淨損		(169,500)	(34)	(124,785)	(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9,622	2	22,319	5
8200 本期淨損		<u>(\$ 159,878)</u>	<u>(32)</u>	<u>(\$ 102,466)</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	-	(\$ 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	-	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	-	(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	-	(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408</u>	<u>-</u>	<u>(\$ 1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59,470)</u>	<u>(32)</u>	<u>(\$ 102,649)</u>	<u>(25)</u>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9,878)</u>	<u>(32)</u>	<u>(\$ 102,466)</u>	<u>(25)</u>
871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59,470)</u>	<u>(32)</u>	<u>(\$ 102,649)</u>	<u>(25)</u>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2)		(\$ 2.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02)		(\$ 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9,500)	(\$ 124,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57,848	46,74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2,442	2,5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5,940)	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919	2,8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02)	(608)
補助收入	六(十五) (二十四)	(834)	(8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2,667	5,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76)	(2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3)	(4,719)
應收帳款		(27,737)	57,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11)
應收營業租賃款		(2,596)	(2,461)
應收融資租賃款		831	693
其他應收款		2	6,829
存貨		(9,217)	(31,470)
預付款項		529	(3,236)
其他流動資產		(17,833)	(4,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13	1,909
應付票據		(5,849)	4,541
應付帳款		8,301	3,960
其他應付款		(4,213)	(2,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	258
其他流動負債		185	1,5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	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824)	(39,851)
收取之利息		1,002	572
支付之利息		(5,886)	(2,716)
支付之所得稅		(43)	(22,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51)	(64,541)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3,020)	(24,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5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439)	(7,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5)	(4,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6,464)	(62,067)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1,724	58,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27)	(42,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0,000	10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75,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二)	7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5,000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4,988)	(4,2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7,542)	(13,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03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61,000	97,3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51,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934	168,8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3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79	61,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78	125,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857	\$ 186,7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 十條：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u>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作為其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u>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